

1、合同文本

合同名称：飞利浦牌 CT 模拟定位系统维保服务（重）

合同编号：CG-GZ-2026-0028

政采云合同编号： 12N98500466620264001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/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采购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详细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/年）	金额（元）	服务要求（年限）
1	飞利浦牌 CT 模拟定位系统维保服务	详见采购需求	3	235000.00	705000.0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3 年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（大写）柒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7050,00.00）		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，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，包含主机（如常规备件、探测器、高压油箱、机架、扫描床等）和工作站等备件更换费用，运输、装卸、保管、调试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培训费用、人工服务费、上门服务费、人员差旅费用、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用、系统升级至其最新版本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等，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，以及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和承诺、实施方案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.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如有泄漏，乙方需承担

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

维保服务期限叁年，从2026年7月20日开始至2029年7月19日终止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本合同全款分为三次支付：第一期合同款 33%，合同生效后，开具发票并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第二期合同款 33%，第二年服务期开始并开具发票并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第三期合同款 34%，第三年服务期满（含顺延期）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并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乙方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，甲方于扣款后确定每期合同款应付金额。

(2) 发票要求：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正规发票，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，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，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维保期内，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甲方原因，需报废该设备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。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：（合同全款/合同维保天数）×实际履行天数。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。

(4) 甲方指定的验收、付款联系人为：曹尉锦，联系方式：15777156141；乙方指定的验收、付款联系人为：麻桂香，联系方式：18076633972。乙方涉及变更验收、付款联系人的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，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（按一年 365 天计算）的开机率≥96%，停机每超 1 天（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）则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天，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随叫随到，全天候电话响应，响应时间≤1 小时，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包括节假日）。

2.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。

3.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% 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；

(1) 未能按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。

- (2)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/采购文件、承诺。
- (3)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。
- (4)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,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费、诉讼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自然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4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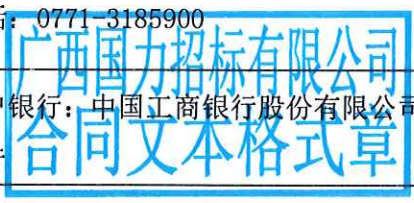
1. 招标文件/采购文件;
2.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/响应文件、承诺、实施方案;
3. 中标/成交通知书。

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共同执行。如有违反,则视为违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,采购代理机构贰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

(以下为签章页)

甲方(章)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026年7月20日	乙方(章)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2026年7月20日
单位地址: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	单位地址: 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二十一层2116 号房 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	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/	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麻桂香
电话: 0771-5634385	电话: 0771-3185900 
开户银行: 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 支行
账号: 4500 1604 5600 5050 1061	账号: 2102113109300589588